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成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葛睿麟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11454號、113年度毒偵字第7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成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年8月；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毒品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陳建成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均不得販賣、持有、施用，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5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猶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竟為供自身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並伺機出售甲基安非他命牟利，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0月2日7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旁停車場，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手機遊戲「星城ONLINE」暱稱「騷貨12345」之成年人，購買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毒品後而持有之 (無證據顯示被告主觀上對於其中甲基安非他命混合有第三級毒品具直接或間接故意；亦無證據顯示被告意圖販賣海洛因或持有海洛因之純質淨重

01 超過10公克)。

02 (二)、另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03 犯意，於112年10月3日23時許，在停放於基隆市某處之車牌
04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將其上開購得之海洛因、甲
05 基安非他命取出部分數量混合後，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
06 霧，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7 1次。嗣於112年10月4日3時13分許，在基隆市中山區健民街
08 仁正公園前，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發現其為通緝犯而當場
09 逮捕，並行附帶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復經警徵得其同
10 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1 應，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證據能力

16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證據，公訴人、被告陳建成於本案言詞
17 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
18 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
19 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
20 論，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23 且本案被告同意後採集之尿液，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24 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結果呈嗎啡、安
25 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
26 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
27 號）、上開公司112年10月24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現場照
28 片、扣案物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見112年度偵字第11454號卷
29 第13頁、第57至65頁、第141頁），查扣之如附表編號1至4
30 所示之物，經送請鑑驗，結果各檢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
31 成分（詳如附表所示），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01 公司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供參（見1
02 12年度偵字第11454號卷第195至197頁），復有如附表所示
03 之物扣案可憑，足認被告上揭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04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 06 (一)、核被告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
07 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毒
0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
09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
10 毒品之行為（第二級毒品限於該次施用之份量），分別為施
11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12 (二)、事實欄□(二)部分，被告係以一施用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
13 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4 條之規定，從一重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 15 (三)、被告所犯上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施用第一級毒品
16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17 (四)、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18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
19 告就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於偵查及審理
20 中均自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1 刑。
- 22 (五)、又被告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罪，其法定刑為無
23 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罪刑甚
24 為嚴峻，然被告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總數僅
25 5包，總重量亦輕，被告若果真售出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
26 其所獲取之利益尚非龐大，可知被告應屬毒品交易之下游，
27 其惡性及對於社會秩序與國民健康之危害程度，顯然遠不如
28 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大量販賣毒品營生之「大盤」、「中
29 盤」毒梟，縱經前述偵審自白減輕其刑後，對被告科以最低
30 刑度有期徒刑2年6月，仍嫌過重，且無從與真正長期、大量
31 販毒之毒梟惡行有所區隔，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01 情，確有情輕法重之失衡現象，而有堪可憫恕之情狀，爰就
02 此部分犯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準此，
03 被告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同時有偵審自
04 白、情輕法重之2種減輕事由，故依法遞予減輕其刑。

05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人之健康可能產生之危
06 害至鉅，政府明令禁絕毒品，仍起意販賣第二級毒品牟利，
07 幸未賣出即為警查獲，並染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惡習，
08 所為實無可取；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動機、目的、
10 手段、持有之毒品數量；暨考量其於審理中自述學歷為商專
11 畢業，自104年生病後無法工作，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仍就
12 學中，經濟拮据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
13 參酌被告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罪質、責任非難重複性，暨
14 所呈現被告之人格特性，預防需求及整體刑罰執行之應罰適
15 當性等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16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毒品，核屬違禁物無疑，除取樣
17 鑑驗耗失部分毋庸沒收銷燬外，前開毒品併同難以完全析離
18 毒品之包裝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19 定，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為被告本
20 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應依
21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沒收。另其餘扣案
22 物，則無證據顯示與被告本案犯行有所關聯，爰不予宣告沒
23 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原訂同年月3日宣判，因颱風假順延1日)

28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
29 法官 石蕙慈
30 法官 施又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6 書記官 連珮涵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0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2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6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表：

21

編號	扣案物名稱/數量	備 註
1	海洛因6包	(1)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餘總淨重共32.557公克，無法分析純質淨重。 (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1。
2	甲基安非他命3包	(1)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白色透明結晶2包，驗餘總淨重共10.513公克，總純質淨重共7.899公克；紫色顆粒粉狀粉末1包，驗餘淨重2.063公克，無法分析純質淨重。 (3)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3、4。
3	甲基安非他命及硝甲西	(1)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

(續上頁)

01

	洋混合包1包	硝甲西洋，驗餘淨重1.365公克。 (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2。
4	甲基安非他命、硝甲西洋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混合包1包	(1)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餘淨重1.899公克。 (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5。
5	吸食器2組、磅秤1台、分裝袋120個	供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所用之物